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6年3月29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民國106年4月1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5日本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.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因應本學程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學程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及本學程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特設置「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2.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
(一)擬定本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

 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
(二)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
(三)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
(四)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1. 本會委員包括學程主任、本學程3位專任教師、1名學生代表，以及2名業界專家**或**校友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本會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 (一)學程主任提出。

 (二)本會會議組成人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
 (三)臨時動議。

1. 本會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三天前(含)發出，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2. 本會會議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3.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視需要得依序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4. 本設置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